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8年7月7日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称公司收到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科”）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“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—高快速路包”标段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电科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,904.82万元。

#### 一、合同交易方介绍

1. 名称：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
3. 法定代表人：孟建
4. 注册资本：37,401万元人民币
5. 经营范围：新型智慧城市的体系研究设计；标准规范和标准技术研究；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、设计、咨询；软硬件的设计、开发、集成、销售、上门安装与运行维护；数据处理及服务；投资管理；工程监理；城市建设工程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新型智慧城市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。

6. 公司与中电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中电科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7. 履约能力分析：中电科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是国内新型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、运营商和服务商，具有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## **二、合同主要内容**

1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99,048,166.55 元。

2. 合同标的：负责分布在深圳市的高快速路卡口系统、高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、高快速路交通诱导系统及配套工程的实施。

3. 建设工期：签订合同后 550 天（自然日）内。
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5. 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 **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1. 上述合同为公司传统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，公司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及此类合同的能力。

2. 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87,460,657.70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32.81%。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。

3.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## **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**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，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

素影响，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的风险，如出现此类风险，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交通违法行为检测项目-高快速路包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